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

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常宝股份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常宝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款“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规定，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21年钢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共 3 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 万股，因涉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共 159 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8 万股，合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8 万股，占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907053586 股的 0.50%，

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1213.0 万股的 37.08%。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依据《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0 元/股。

2、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公司取消上述 3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0 万股，对应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20 元/股，总回购金额为 198,000.00 元。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因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拟被回购股票共 440.8 万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回购金额为 9,787,434.12 元。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博爱星（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明军
史智卓

2022 年 3 月 17 日